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

原告 邱孔代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被告 璟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國

被告 薛子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26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薛子鴻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邱孔代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盈孜

法官 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亦倫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